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93.066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运昌昇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运昌昇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实际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以下简称“武汉恒运昌”)、恒运昌真空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运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010012882887527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及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010012882887527,截至2026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则履行内部程序并获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随时动用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使用,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甲方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所得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纯然、曹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下同)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scsz@ctictis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仅对甲方提交的出款申请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查,本协议所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对出款申请中的要素是否齐全、要素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即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仅适用于柜面出款),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发生本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内函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销户之日终止,并顺延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二处理。

【方案二】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证券代码:127092 证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运机转债”将于2026年9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3、除息日:2026年9月21日;

4、付息日:2026年9月21日;

5、“运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6、“运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凡在2026年9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9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9月21日;

8、下一年度利率:1.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运机转债”),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运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支付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1、转债简称:运机转债

2、转债代码:127092

3、转债发行量:73.00万元(730万张)

4、转债上市量:73.00万元(730万张)

5、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转债上市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转债存续起止日: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8、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固定支付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times P\times t$

1、年利息总额;

2、P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个付息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该年起年度计息日后的利息。

④转股利息:债券持有人所有获得利息收入均须扣除项目由转股公司财务部门予以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

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运机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6年6月5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合〕2026〔3496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运机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运机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F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政策所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运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运机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如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存款利息、个人所得和替代工资的工作的扣缴》(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政策所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政策所附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13-823366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调查并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7.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6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前期确认不准确,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6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际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经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前场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兼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荔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11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荔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福州市荔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荔枝”)

2.基金规模:目前暂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4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主要经营范围:福州市长乐区文武街道道南路6号芯谷产业园3#楼202单元07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泛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福州荔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2N121。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	芜湖泛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